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公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3.涉案的金额:0.47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而确定。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元股份”)与恒大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公司分五个案件分别起诉了恒大集团的五家材料公司及其担保人,并于2021年9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五个案件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2.28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公司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道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1.39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公司与广州恒隆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0.60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并与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2)。

近日公司与到海南恒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黄埔法院”)【(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作为原告人

公元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童世界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7,177,396.1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赔偿我公司对国家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227,926.89元,货款、违约金两笔合计47,405,322.03元。;

(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4)判令被告二、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及本案担保费、公证费、律师费等

五、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公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60,313,420,69	1,276,235,891,07	
负债总额	961,669,026,090	826,346,036,057	
净资产	389,144,303,279	448,889,860,600	
营业收入	1,370,451,606,46	643,996,039,22	
净利润	234,709,415,13	131,225,461,74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固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000	66	货币
合计	10,000,000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即超过66%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置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64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9,371万元。

● 本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6日披露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公司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4)及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64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回避了本次表决,以6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1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对合营企业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担保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尚未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限额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额度的意见:本次拟调整关联担保额度的决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调整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调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平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1093270X

三、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1093270X

四、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新能源”)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发挥各自优势,双方将围绕地热能开发利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双方在广东省合作开发建设6GW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集中式风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等。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达成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是双方各自的优势和发展需要,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发展,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一定程度上将有助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六、风险提示

1.本协议系框架性合作协议,协议双方将在框架协议指导下推进合作工作,具体的合作事项将由项目具体条款达成后另行签订协议,合作的具体业务及规模均以后期签署的项目合作意向书为准,合作事项可能因经营状况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履约的风险,协议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协议为双方开展合作的框架协议,只涉及业务总量不涉及具体金额,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合作将在一定程度上有助于公司未来发展业务。

3.公司最近三年未披露其他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4.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建新能源”)签订《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发挥各自优势,双方将围绕地热能开发利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能、储能、氢能等清洁能源项目,在“十四五”期间,双方在广东省合作开发建设6GW新能源发电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海上风电项目、集中式光伏项目、工商业屋顶分布式光伏项目、集中式风电项目、分散式风电项目等。

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双方合作推进情况,在具体项目实施前,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电建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1093270X

六、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双方同意,合作的新能源发电项目以甲方作为投资开发主体,甲方注册

公司名称: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75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军

注册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宏业东路1号院28号楼1层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01093270X

七、备查文件

1.《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捷荣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的金额:0.47亿元,相关违约金及诉讼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前期已根据会计准则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了全部坏账准备,目前案件所处阶段为一审判决,尚处上诉期内,后续公司将依据生效裁判结果申请执行,执行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对应收账款收回的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需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而确定。

5.诉讼对方:公司与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2.28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公司与广州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恒大道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1.39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公司与广州恒隆设备有限公司、恒大健康产业园有限公司合计涉案金额为0.60亿元的诉讼已收到法院一审判决书;《民事判决书》,并与于2023年1月10日、2023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披露了《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2023-032)。

近日公司与到海南恒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的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州黄埔法院”)【(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民事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作为原告人

公元股份诉与海南恒乾,恒大童世界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将被告诉至法院。

原告:公元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海南恒乾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恒大童世界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案号为【(2021)粤0112民初26161号】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47,177,396.14元并按其逾期付款金额支付违约金;

(2)判令被告二赔偿我公司对国家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标准逐日计算,暂计至2021年8月20日止违约金为227,926.89元,货款、违约金两笔合计47,405,322.03元。;